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預算編列情形

臺灣為多元語言文化國家，惟隨著時間推演及政經脈絡更迭，部分族群語言已面臨傳承危機，爰為復振及保存臺灣母語文化，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本文謹就方案之規劃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嚴于屏、張瑋婕（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臺灣語言種類豐富，成為我國重要文化特色與資產，為保障臺灣語言文化，並尊重國家多元文化精神，政府陸續於 106 年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107 年公布修正「客家基本法」、108 年公布施行「國家語言發展法」等，以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

復依「國家語言發展法」

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文化部爰於 110 年首次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廣徵各界意見，行政院蘇前院長貞昌亦於會議中表示，政府應積極保存即將凋零消逝之語言，並指示行政院成立「國家語言推動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責成各部會共同推動國家語言復振及發展，定期召開會議盤整資源，嗣於 111 年

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以提升國人母語復振意識及建立友善多元之語言發展環境。本文謹就方案之規劃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說明。

貳、臺灣語言文化現況及問題評析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規定，國家語言係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然而臺灣語言種類眾

多，包括閩南語（含南部腔等 4 腔調）、客語（含四縣腔等 6 腔調）及阿美族語等 16 族 42 種語言別，惟目前多係以華語（國語）為主要使用語言，其他如臺灣台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抑或臺灣手語等之使用場域及機會已漸縮減，且多數國民亦無法流暢地使用上開語言進行交談，復因以往法令並未明確規範各類語言之主管機關及相關保障或推動措施，致部分語言面臨傳承危機，主要問題癥結如下：

一、部分語言無權管單位或資源分配不均

客語及原住民族語等業務，係集中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等業管相關語言法令之主管機關，而臺灣台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等，過去則未於法令中明定主管部會及權責，致相關部會所提措施，易有資源重複或分配不均之情形，故而需加強

跨部會業務合作，並整合部會、市縣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資源及力量，優先投入至瀕危語言，以改善語言消逝或斷層危機。

二、語料保存量能不足，文字轉記困難

多數國家語言因腔調多元、無標準化文字及音標，僅得以口述方式傳承，致漸瀕危或失傳，而語料庫除具有保存功能，也有助於傳承在地文化與知識等，近年原民會、客委會、教育部等雖已開始建置相關語言之資料庫，惟應積極整合，並持續推廣標準化書寫系統或本土語言輸入法等，並儘量以文字、語音或影音保存，以增加語言能見度，作為未來推動數位科技應用之基礎。

三、使用環境式微，傳承意識待強化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顯示，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 2,179

萬人，主要使用語言為華語者占 66%，顯示多數國人仍使用華語作為日常交談，又文化部於同年進行「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亦指出，臺灣台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等，在三代之間之流失率介於 60% 至 90%，顯示家庭已逐漸喪失傳承語言功能，另臺灣手語之積極使用者中，僅 50% 之聽語障人士能流利使用，爰應增加國人接觸各類語言之機會，營造多語言發展之環境，促使國家語言融入家庭、學校或日常生活。

參、政策主軸及內涵

為確保面臨傳承危機之語言得以永續傳承，文化部及相關部會自 106 年起陸續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等相關法規之立法或修法作業（下頁表 1），並於 110 年首次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經蒐整各界意見後，由文化部彙整原民會、客委會及教育部等部會之語言業務及經費需求，研提「國家語

論述》預算·決算

言整體發展方案」，並奉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期有效提升年輕人學習興趣及使用能力，培植國家語言專業人才及教學師資，營造人人都想說，處處可以說之永續傳承環境，相關政策主軸如下：

一、明定部會權責範圍，定期進行語言普查

由文化部承擔臺灣台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等無權責之國家語言業務，並主動協助各部會或配合行政院協調相

關業務，如語言認證、新創詞等。另文化部業於 109 年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以瞭解現行除華語以外其他國家語言使用情形，蒐集傳承問題及解決對策，該部並預計於 112 年及 114 年啟動第 2 次、第 3 次國家語言調查計畫，以持續追蹤各語種之復振程度。

二、完備語料資料庫及標準化書寫系統，增加流通性

為有效傳承國家語言，透過錄影或錄音之方式，與耆老及專業人士進行訪談，採集與記錄各族群之口語語料，並建置及整合各國家語言資料庫，以齊備各國家語言之語料基礎，另加強推廣書寫系統，藉由建置國家語言輸入法及編纂辭典，系統性地將原始語料文字化，增加通用程度。

三、營造沉浸式語言環境及擴充線上資源，多元語言並重

為擴大國人學習與接觸本土語言之機會，加強推動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完備各語種之直播共學平臺，以向下扎根之方式，自幼兒園起，直至 12 年國民教育，推動沉浸式之學習環境。另建置國家語言數位資源網，供社會大眾線上學習課程，進而推展至終身學習，提供國人自小終老全面性學習機會及獲得資訊之管道。

表 1 國家語言政策推動歷程

日期	辦理成果
106 年 6 月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
107 年 1 月	客家基本法修正施行（將客語納入國家語言）
108 年 1 月	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
109 年 3 月	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
110 年 7～10 月	辦理首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
111 年 7 月	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1 年 8 月	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四、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肯定多元語言價值

鼓勵母語家庭及社區，由家庭、學校及社會同步推展及提倡使用母語，並擴展出版品、影視音傳播節目之類型及質量，或與民間合作發展有聲書、動漫等多元跨領域應用內容。另全面性辦理各項語言推廣活動及推動古地名重現，並於文化館所等公共環境，提供本土語言及手語服務，使國人能頻

繁接觸本土語言，提升國人使用意識及機會，進而營造使用多元語言之傳播環境。

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費內容與預算編列情形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期程自 111 年 6 月至 115 年度，總經費 321 億元，分別由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及教育部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表 2），並從家庭、學校、社會等不同領域，規劃推動語言復振

及發展，相關辦理內容如下：

一、文化部

核定經費 81 億元，截至 112 年度止，已編列 22 億元，係規劃與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以及承擔與推動無權責之國家語言業務，並透過結合現有影視音頻道等資源，提升年輕人使用意識及動機。主要辦理項目包括加強語料蒐集及保存、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進行語言創作與應用、推動藝文場館語言友善環境、標準化書寫系統、辦理語言認證等。

二、原民會

核定經費 73 億元，截至 112 年度止，已編列 28 億元，係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並運用現代科技升級族語文化，以增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人口數。主要辦理項目包括補助民間團體製播原住民族節目或廣播等影視音內容、推動原住民族語人才拔尖計畫與沉浸式教學環境、培植地方

表 2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費核定及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主要業務內容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及以後年度	總計
	合計	33.6	74.0	213.6	321.2
文化部	規劃與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臺灣台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相關語言業務等。	4.9	17.5	58.9	81.3
原民會	原住民語相關語言業務。	9.5	18.3	45.0	72.8
客委會	客語相關語言業務。	10.8	17.7	54.7	83.2
教育部	學齡前兒童及各級學校國家語言教育等。	8.4	20.5	55.0	83.9

說明：111 及 112 年度係法定預算數，113 至 115 年度將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及實際執行情形，循年度預算辦理。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論述》預算·決算

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及優化原住民族語認證等。

三、客委會

核定經費 83 億元，截至 112 年度止，已編列 29 億元，係提升客語使用意識與曝光度，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主要辦理項目包括補助民間團體製播客語節目或廣播等影視音內容、推動多態樣客語學習計畫、獎勵地方政府推廣本土語言社區及辦理客語語言認證等。

四、教育部

核定經費 84 億元，截至 112 年度止，已編列 29 億元，係完備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提供多元師資培育管道，以及持續擴充線上資源，營造本土語言友善及生活化之使用環境。主要辦理項目包括辦理本土語文與臺灣手語教學影片、增加教學師資與課程、補助學校課餘時間辦理本土語文多元學習活動及優化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等。

伍、結語

語言係國家文化之底蘊，而臺灣各族群語言皆應受到相同保障，文化部及相關部會已透過完備法律及提出相關語言復振等計畫，共同推動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期望透過落實本土語言現代化、生活化，增進國人使用母語之機會及興趣，進而從中獲取本土語言之文化內涵，另各部會亦應適時檢視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推動成效，以作為未來語言發展政策研訂與推動之參據，並落實語言平權，帶動社會重視語言文化之保存與發展。

參考文獻

1. 國家語言發展法—改善語言斷層危機、尊重多元文化發展，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acb034c7-e184-4a39-be3f-381db50a6abe>
2.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推廣多元國家語言文化傳承及發展，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90f9eac0-7445-474f-95c9-cb1b853c0b31>

3. 蘇揆：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復振及發展 營造人人想說、敢說的永續傳承環境，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427ef3ec-5443-4f31-9922-60d3cd8d18c5>
4. 國家語言發展，文化部網站：https://www.moc.gov.tw/content_275.html
5. 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
6. 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2 日核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